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小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陳盈昌即康普頓診所

訴訟代理人 王麗惠律師

被上訴人 格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478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
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
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
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
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自應依小額訴訟程序
審理。另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
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
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台中市知名高檔自費診所，因被上訴
人給付遲延，致員工於民國111年5月無法換穿新制服，僅能
穿著前一年之夏季制服，損及上訴人企業形象及聲譽，雖抽
象損害難以證明數額，原審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
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惟原審以兩造未約定

違約金，即駁回上訴人關於損害賠償9000元之請求，實有判決違背法令云云。並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三、查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雖規定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」，參其立法理由為「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，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，非惟過苛，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，爰增訂第二項。」，故上訴人仍應先就其受有損害舉證證明，惟上訴人僅以上訴人員工無法於5月1日如期換穿新制服，依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可推知上訴人整體精緻優雅企業形象及精準管理企業聲譽受有損害，然上訴人員工未於5月1日換穿新制服，仍無法證明上訴人因此受有形象、商譽及管理之損害，原審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定上訴人損害數額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於上訴時，另就夏季制服色差5件及冬季制服全部15件，主張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，追加備位聲明請求「被上訴人給付3萬元，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日起以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追加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且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，上訴人主張其追加之訴部分，應依通常程序第二審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顯有誤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之上訴依上訴人上訴意旨，已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為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依職權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為15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04 法官 林金灶

05 法官 侯驊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游語涵